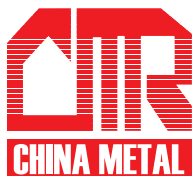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TAL RECYCLI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73）

公 告
控 股 股 東
建 議 出 售 股 份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獲賣方（本公司控股股東）知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賣方及擔保人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341,174,61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0%）。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緊接完成前，買方及其股東均為獨力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緊隨完成後，賣方將持有272,032,7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1%），並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買方於完成後將持有341,174,61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由於買賣協議須待達成買賣協議所載多項先決條件後，可告完成，故賣方不一定出售銷售股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完成後或倘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進行，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緒言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獲賣方(本公司控股股東)知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賣方及擔保人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買賣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賣方；

(2) 擔保人；及

(3) 買方

銷售股份購買價：

(i) 總購買價約3,408,6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另加下文第(ii)條的應付款項100,000,000港元。購買價將減去完成或之前股份已宣派的股息，而買方未能取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享有該等股息的權利。如於完成時，銷售股份數目並非相等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9.0%，則銷售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且買方不會支付額外代價。經調整銷售股份數目應相等本公司於完成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29.0%，惟不得就因任何僱員行使購股權（擔保人行使其購股權除外）而發行的股份而作出調整。

- (ii) 如(a)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狀況（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不遜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及(b)截至本公司刊發其二零一三年年報當日前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及(c)擔保人並無違反買賣協議所載的若干責任，則買方將於本公司刊發其二零一三年年報當日起計10天內向買方支付100,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須待（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下文條件(i)及(vi)不得豁免）（如適用）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與其收購銷售股份有關的批文，如來自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文；
- (ii) 賣方向相關銀行及放貸機構取得與轉讓銷售股份（如適用）有關的必要同意書及批文；
- (iii) 自買賣協議當日起，股份並未出現連續超過20個營業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的情況，惟因買賣協議引起的任何暫停買賣除外；
- (iv) 自買賣協議當日起至完成當日並無嚴重違反買賣協議所載承諾、陳述及保證；

(v) 自買賣協議當日起至完成當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vi) 買方及賣方信納，買方不會因收購銷售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收購責任；及

(vii) 董事會批准待完成發生後將進行以下事項：

- a. 三名現任董事辭任董事會，買方提名的五名人士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買方提名董事」），因而買方提名董事將為董事會的主要組成人員，董事會應由九名成員組成；
- b. 本公司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以使董事會可擁有兩名聯席主席，並促使擔保人再度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買方提名的董事獲委任為另一位聯席主席；
- c. 一名買方提名董事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應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應為買方提名董事及餘下一名應為擔保人；及
- d. 董事會將成立投資委員會，協助本公司行政總裁制定投資策略及協助資本市場策略。投資委員會應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應為買方提名董事，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另外一名應為擔保人。其中一位買方提名董事將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主席。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條件(vii)除外）獲達成當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最後完成日期：

若完成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發生，則賣方或買方均可終止買賣協議。

承諾：

賣方向買方承諾將(a)促使本公司批准上文條件(vii)所述事宜，(b)促使本公司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使董事會應擁有兩名聯席主席；及(c)投票贊成在可能要求重選買方提名董事時，於緊隨完成落實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買方提名董事。

除上文所指出者外，賣方或擔保人對買方概無任何持續責任、協議或諒解(不論是否正式，及是否具有法律或其他約束力)，以(a)促成委任任何買方提名董事加入董事會，或(b)阻止將任何買方提名董事從董事會中除名。

擔保人向買方承諾：

- (i) 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促使本公司以健康及可持續方式發展及專注於廢舊金屬回收；
- (ii) 彼於完成後至少五年將不會主動辭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聯席主席職務；
- (iii) 於彼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及自彼自本公司辭任日期起五年期間，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和本公司任何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 (iv) 於彼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及自彼自本公司辭任日期起五年期間，彼不會招徠或促使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自本公司辭任；
- (v) 於完成後五年期間內，擔保人須盡其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維持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的穩定；及
- (vi) 於完成後五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擔保人(或彼擁有的任何實體並包括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5%亦不得高於25%(就此

而言，不包括因本公司不時發行新股份導致產生的任何攤薄)，及倘擔保人購買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彼の股權(包括透過由彼及包括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任何實體的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5%。

買方向賣方及向擔保人承諾，於完成後五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其於本公司的股權(連同由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包括賣方或擔保人)就本公司的投票權持有的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20%(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本公司不時發行新股份導致產生的任何攤薄)。

本公司股權變動

緊隨完成後，賣方將持有272,032,7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1%)，並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買方於完成後將持有341,174,61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	概約百分比
擔保人	614,897,505	52.3	273,722,887	23.3
以其本身名義	1,690,164	0.1	1,690,164	0.1
透過賣方	613,207,341	52.1	272,032,723	23.1
買方	—	—	341,174,618	29.0
其他股東	561,566,694	47.7	561,566,694	47.7
總計	<u>1,176,464,199</u>	<u>100</u>	<u>1,176,464,199</u>	<u>100</u>

買方的背景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緊接完成前，買方及其股東均為獨力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買方中節能(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及所有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節能、減排及環保領域的業務。

由於買賣協議須待達成買賣協議所載多項先決條件後，可告完成，故賣方不一定出售銷售股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完成後或倘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進行，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秦志威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及所有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節能、減排及環保領域的業務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由賣方出售的341,174,618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賣方」	指	Wellru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秦志威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tal Recycling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秦志威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秦志威先生、馮嘉倫先生及姜延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黎煥賢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雄先生、梁創順先生及閔啟平先生。